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诉讼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此前以“18 海控 01”

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诉至北京金融法院，涉及本金约 15.67 亿元。北京金融法院此前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公司就一审判决中部分内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融创集团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已立案执行。北京金融法院责令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诉讼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后根据农发行申请，北京金融法院冻结了公司、武汉公司部分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星火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农发行支付借款本金1,628,089,759.59元、利息51,671,921.64元以及罚息、复利（截止至2022年11月16日的罚息为1,329,882.45元，自2022年11月1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算；复利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归还利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算）且以上全部利息、罚息、复利计算的综合年利率以不超24%为限；

2、农发行有权就星火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3、农发行有权就武汉公司持有的星火公司161,700万股股权、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523,000万股股权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在上述第1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公司向农发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武汉公司对星火公司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武汉公司、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星火公司追偿；

5、驳回农发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451,435.64元以及保全费5,000元，由星火公司、武汉公司、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终结公司预重整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被公司债权人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王资产”）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或“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泛海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有关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历次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一中院出具的《决定书》，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泛海控股作为上市公司已不具备重整可能并申请北京市一中院终结泛海控股预重整程序，据此，北京市一中院决定：终结泛海控股预重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另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泛海”。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54亿元（未经审计）。由于法院已裁定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2023年末前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较大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下一阶段，公司将全力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坚持底线思维，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努力化解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困境，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特别是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 2023 年末前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较大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